**附件：**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）

局属各科室，下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，经局党组同意，决定对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，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详见附件）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 月 日

附件：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景宁畲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景人社〔2019〕121号）；

（二）《关于开展景宁畲族自治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景人社〔2020〕122号）。